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6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贤丰”变更为“贤丰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2141”。
-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贤丰”变更为“贤丰控股”；
-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141”；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6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3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贤丰控股”变更为“*ST 贤丰”，股票代码仍为“00214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所涉事项，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地执行，积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014号），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47.86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1,760.54万元。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经消除。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广深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010号）和《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核查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5]第012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消除情况

(1) 针对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问题，发现以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2023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薪、停职等处理。

(3) 修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及授权书、内部管理制度，避免线下审批业务，完善不相容职务分离。2024年3月下达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公司授权书，明确主要管理人员授权，并强调董事长由股东派出不得在成都史纪报销任何费用，其因履职所产生费用由派出方股东承担，同时兼顾各部门互相牵制。

(4) 对内部控制程序的重要节点进行梳理，加强对客户、费用报销等相关控制节点的管理力度，提升子公司在销售、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水平。

(5)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和检查，同时加强管理层、核心岗位人员的内控意识、提升专业水准，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广深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经自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之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和第9.1.7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5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 贤丰”变更为“贤丰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214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